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，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现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常青

李晓东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